北京市东城区前门街道行政处罚决定书

|  |  |
| --- | --- |
| 行政相对人名称： | 袁×× 身份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登记号： |  |
| 法定代表人： |  |
| 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 | 京东前门街道罚字﹝2023﹞1045号 |
| 处罚依据： |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 |
| 处罚类别： | 予以警告并罚款0.02万元 |
| 处罚内容： | 经查，2023年8月4日09时20分，当事人无合法有效的审批手续，在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13号西南侧，随意堆放建筑垃圾，被当场查获，现场已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在一年内未曾因同类上述行为而接受过综合执法机关的行政处罚或书面告诫。当事人无违法所得。上述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佐证。 |
| 处罚决定日期： | 2023年8月4日 |
| 处罚机关： |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前门街道办事处 |
| 信息发布时间： |  |